

金华市教育局 文件
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市教职成高〔2024〕 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金华市产教融合 “五个一批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发改局，有关高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浙江省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工作方案》（浙发改社会〔2019〕377号）、《金华市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实施意见》（金委教〔2022〕2号）等工作部署，切实推进我市深度开展产教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培育省级“五个一批”（即一批产教融合联盟、示范基地、试点企业、工程项目、协同育人项目）的相关项目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金华市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围绕“港”“廊”“链”建设，支持与金华国际陆港枢纽

建设、浙中科创走廊、“2+4+X”重点产业链紧密结合的产教融合联盟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、产教融合试点企业、产教融合工程项目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主体、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，其他条件参照《浙江省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工作方案》（浙发改社会〔2019〕377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2.请各申报单位根据本部门的特色及建设重点，加强项目建设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书由申报单位编制，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及协作单位情况、现实基础、建设目标、实施方案、预期效益、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有关支撑性文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申报书需签署申报单位与主管部门意见，并加盖申报单位与主管部门公章。汇总表（附件2）由主管部门填报。

2.每所职业院校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报1项，高职院校可以适当增加。

3.市级产教融合项目将作为推荐申报省级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其他

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5月30日。电子版（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）压缩打包后发送，纸质版盖章材料报送市教育局（联系人：郑夏楠，联系电话：82469751，浙政钉、钉钉：15958987783）；市发改委（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

13566731538)。

附件： 1.金华市产教融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
2.2024 年度金华市产教融合“五个一批”项目申报
表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